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许魏政〔2022〕19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许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设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做好许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一）经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企业。

（二）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关联产业及提供专业服务的配套服务机构。

（三）经产业园领导小组研究，符合产业园发展定位，战略引进的其他重大企业。

二、入园条件

申请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入驻产业园享受扶持政策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及其关联产业和其他配套企业、机构，应当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具有快速成长为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或准规企业，从签约入园开始享受产业园扶持政策。

（二）入驻产业园企业需在产业园注册登记。

（三）新入驻产业园企业需经产业园运营公司审核并报产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产业园运营公司与其签订入驻协议。

三、优惠政策

（一）财政奖励类

1. 财政奖励政策。支持产业园建设，符合入园条件的新入驻企业，自入园之日起，入驻企业所缴税收的区级实得财力按 92% 的比例奖励，实行先缴后奖的政策，次月奖励，如有退税从下次奖励资金中扣除，奖励资金由产业园运营公司申请，并留用部分产业园运营资金（不超过区级实得财力的 2%），其余 90% 全部奖励入驻企业。

2. 政策奖励和补贴政策。对承办国家级及省级学术研讨、业务交流活动和获得国家、省驰名商标的入驻企业，符合相关政策的，可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 入驻产业园企业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不能超出企业缴纳的区级实得财力。

(二) 房租补贴类

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其他签约入园企业，自产业园开园之日十年内，对其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入驻企业享受房租免费政策。

(三) 引才激励类

参照中共许昌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大力实施“许昌英才计划”助推“五个强市”建设的意见》及中共魏都区委、魏都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优化企业人才服务助力“三区”建设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 其他优惠

1. 入驻企业除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外，符合市级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如上级政策与本政策重复或冲突，企业可选择一项政策享受，不重复享受。

2. 根据国家和省市招商引企政策的调整变化，适时进行修改完善。

3. 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企业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产业园或将总部（区域总部）迁入产业园的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优惠政策。

四、执行条件及期限

(一) 入驻产业园的企业，与区政府委托的产业园管理机构签订入驻协议，并在魏都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二)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从工商登记之日起，应持续经

营 10 年以上，对无特殊原因而经营期不满 10 年提前关闭或注销税务登记移出魏都区的，所享受优惠政策的款项须全额退还。

（三）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10 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资金保障与监管

（一）本文中所涉及的相关补贴和奖励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保障解决。

（二）产业园运营公司负责受理、整理入驻企业相关补贴和奖励资金的申报，简化资金申领流程，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分别根据职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区税务局根据政策对入驻企业的地方及税收进行审核，区财政局根据政策核算奖励金额，并进行资金拨付。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